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规〔2024〕10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医药集中采购经办业务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通知》（医保发〔2024〕2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药械采购经办业务流程，我局对《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药品动态调整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版）》《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医用耗材采购相关业务办事指南（2024年修订版）》进行修订调整，制定了《福建省医药集中采购经办业务办事指南》。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以往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福建省医药集中采购经办业务办事指南

一、信息认证

（一）交易主体认证

1. 上市许可持有人

1.1 业务描述

取得国家医疗保障局药品代码或医用耗材代码的医药企业，需要在福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标和采购交易子系统（简称“福建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时，申请身份认证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药品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指定境内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代表上市许可持有人进行交易主体认证。

1.2 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
- （3）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 （4）资质材料。

药品：①药品生产许可证。②进口药品的代理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从事实际生产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的资质材料。

耗材：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

进口医用耗材的代理人或进口商（报关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不从事实际生产的，提供受托生产企业的资质材料。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1.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1.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1.6 注意事项

（1）医药企业申请身份认证前，须获得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医疗器械注册人或备案人视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境外药品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应根据相关法律要求指定境内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履行上市许可持有人权利义务。

（3）交易主体如符合相关资质可同时认证为多个身份。

（4）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经营企业

2.1 业务描述

需要在福建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

的企业申请身份认证为经营企业。

2.2 办理材料

- (1)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
- (3)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 (4) 资质材料。

药品: ①上市许可持有人配送本企业产品时, 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②药品经营企业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耗材: ①上市许可持有人配送本企业产品时,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医用耗材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2.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2.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2.6 注意事项

(1) 经营企业申请身份认证前, 须获得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 交易主体如符合相关资质可同时认证为多个身份。

(3)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 根据药监有关规定，无需办理经营许可或备案的可使用营业执照替代。

3. 医药机构

3.1 业务描述

需要在福建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网上交易业务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药店等机构申请身份认证为医药机构。

3.2 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资质材料。①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诊所备案凭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凭证。②药店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没有上述材料的部队和司法系统所属或其它系统单位，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3.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3.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3.6 注意事项

(1)医药机构申请身份认证前,须获得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账号。

(2)医药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结算账户登记

1. 业务描述

需要在福建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采购结算业务,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医药机构直接申请登记账户。

2. 办理材料

(1)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批准后的《开户申请(变更)表》。

(2)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登记(变更)结算账户申请表。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 联系电话

87097040(省本级)

6.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7. 注意事项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登记(变更)结算账户申请表在福建招采子系统下载。

(2) 结算账户发生变更的,重新办理结算账户登记。

(3) 经营企业和医药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 产品关联

1. 业务描述

需要在福建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或医用耗材网上交易业务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关联获得医保代码的药品或医用耗材。

2. 办理材料

(1) 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材料(注册证书、再注册批件、补充申请批件、备案告知书等)。

(2) 对于进口产品,由代理商提供总代理证明材料。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6. 注意事项

(1) 外文总代理证明材料须提供公证后的翻译件。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挂网申报

(一) 常态挂网

1. 业务描述

企业完成产品关联后申请在福建招采子系统挂网交易。

2. 办理材料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申请表。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每月第5个工作日集中受理上个自然月提交的材料，全流程服务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含公示公布时间)。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办结

6. 注意事项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申请表在福建招采子系统下载。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绿色通道挂网

1. 业务描述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申请挂网。

2. 办理材料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15个工作日内(随到随办)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办结

6. 注意事项

(1)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范围以有关部门通知为准。

(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在福建招标采购子系统下载。

(3)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 依申请暂停挂网

1. 业务描述

企业对已挂网的药品或共享挂网的耗材申请暂停挂网。

2. 办理材料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暂停挂网申请表。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6. 注意事项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暂停挂网申请表在福建招采子系统下载。

(2) 福建招采子系统保存暂停挂网的产品、价格、数量等各项信息。

(3)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 依申请恢复挂网

1. 业务描述

企业对暂停挂网的产品申请恢复挂网。

2. 办理材料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恢复挂网申请表。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6. 注意事项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恢复挂网申请表在福建招采子系统下载。

(2) 恢复挂网后，产品信息和价格如无变更，恢复到暂停挂网前的状态。

(3)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信息变更

(一) 交易主体信息变更

1. 业务描述

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和医药机构申请变更基础信息。

2. 办理材料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

(2) 相关佐证材料。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办结

6. 注意事项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在福建招采子系统下载。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挂网价格变更

1. 业务描述

企业申请调整已挂网产品价格。

2. 办理材料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申请表。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10个工作日内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办结

6. 注意事项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申请表在福建招采子系统下载。

(2)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 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

1. 业务描述

境外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变更药品或医用耗材的代理人。

2. 办理材料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代理协议或持有人批件。

3.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4. 办理时间

10个工作日内

5. 办理流程

提交申请—信息核验—公示公布—办结

6. 注意事项

(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境外药品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在福建招采子系统下载。

(2) 外文代理协议须提供公证后的翻译件。

(3) 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四、咨询服务

(一) 电话服务

1.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电话业务咨询。

2. 办理时间

工作日内即时办理

3. 联系电话

0591-87279375

(二) 互联网服务

1.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通过互联网业务咨询。

2.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3. 办理时间

5个工作日内

4. 办理流程

提交问题—受理—办结

(三) 面对面服务

1.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现场业务咨询。

2. 办理地点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服务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工交大院11号楼二层)

3. 办理时间

工作日内即时办理

五、查询服务

（一）产品信息查询

1. 业务描述

医药集中采购市场交易主体自主查询集中采购产品信息。

2.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3.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4. 办理流程

登录网页—查询—办结

5. 注意事项

查询结果显示福建省有效挂网的产品信息。

（二）企业信用查询

1. 业务描述

医药企业自主查询本企业信用。

2. 办理地点

通过福建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办理。

3. 办理时间

即时办理

4. 办理流程

登录网页—查询—办结

5. 注意事项

信用状态查询结果依据福建省正式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评级结果仅适用于福建省范围内。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3.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登记(变更)结算账户申请表

4-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申请表(药品)

4-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申请表(耗材)

5-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药品)

5-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耗材)

6-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暂停挂网申请表(药品)

6-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暂停挂网申请表(耗材)

7-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恢复挂网申请表(药品)

7-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恢复挂网申请表(耗材)

8.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主体信息变更申请表

9-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申请表(药品)

9-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申请表(耗材)

10-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境外药品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10-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境外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公司/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单位）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贵省（区、市）药品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交易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获取密码、用户管理、开通结算账户、网上采购交易、信息变更等，并保证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单位）承诺严格管理账号密码，通过该账号进行的所有操作均为本公司（单位）行为，因密码泄漏、修改或操作失误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本公司（单位）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及日期：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	-----------------------

说明：身份证复印件须盖公司（单位）章。

附件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方（ 公司/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在你省（区、市）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并就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货款结算等集中采购活动，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我方承诺，自觉遵守《民法典》《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以及福建省集采相关规定，诚信经营，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我方承诺，不向采购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方承诺，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我方承诺，不利用药品医用耗材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操纵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五）我方承诺，若挂网交易后产生相关专利纠纷，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按照集中带量采购和挂网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

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登记（变更） 结算账户申请表

福建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

因业务需要，我单位申请登记（变更）结算账户，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规定，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我单位会及时到集中采购平台申请变更，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结算账户信息

上级医保局			
结算账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证件类型		单位证件号	
单位编码(子系统) (非必填)		通讯地址	

提现账户信息

开户户名		提现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支行	
开户行行号			

联系信息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实际控制人		联系电话	

说明：

- 1.上级医保局：是指结算医药机构所在的设区市医保部门。
- 2.开户银行应为集中采购机构合作银行。
- 3.请一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批准后的《开户申请（变更）表》。

附件4-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申请表

(药品)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申请纳入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药品挂网采购有关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代码	药品类别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注册名称	注册剂型	注册规格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质量层次	产品分类	价格类型	价格来源	计价单位(即最小包装)	拟供应最小制剂单位(瓶、袋等,元)	拟供应最小包装单位价格(盒、瓶、袋等,元)

说明:

1. 医保代码: 西药填写 23 位码, 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
2. 药品类别: 属于单项选择, 主要是指根据国家医保药品代码确定的化药、中成药、生物制剂等。
3. 质量层次: 主要是指原研药、参比制剂、过评仿制药(含视同)和非过评药品。
4. 产品分类包括: 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产品、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一类新药、创新产品等。
5. 价格类型: 包括省级挂网价、医院采购价、企业报价等。
6. 价格来源: 对于省级挂网价是指具体省(区、市), 对于医院采购价是指具体医疗机构。(根据本省挂网规则, 如需提供他省价格证明, 请一并上传相关附件)

附件4-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申请表

（耗材）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申请纳入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耗材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医保通用名	材质特征、参数	上市持有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产品名称	单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产品分类	价格类型	价格来源	计价单位（即最小包装单位）	拟供应最小单位（个、套、元）	拟供应最小单位（盒、瓶、袋等，元）

说明：
 1. 医保代码：医用耗材填写 27 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 22 位码。
 2. 价格类型：包括省级挂网价、医院采购价、企业报价等。
 3. 价格来源：对于省级挂网价是指具体省（区、市），对于医院采购价是指具体医疗机构。（根据本省挂网规则，如需提供他省价格证明，请一并上传相关附件）

附件5-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 (药品)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为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现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纳入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药品挂网采购有关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药品类别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注册名称	注册剂型	注册规格	通用名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产品分类	计价单位（即最小包装单位）	拟供应最小制剂规格（片、瓶、袋等）	拟供应最小包装单位价格（盒、瓶、袋等，元）

说明：
 1.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23位码，中成药填写20位码。
 2. 产品分类包括：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药品、原研药、参比制剂、过评药、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一类新药、创新药品等。
 3. 价格（元）：请结合省级挂网价格和市场供应情况，填报供应医疗机构的价格。

附件5-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绿色通道挂网申请表

（耗材）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为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等临床急需产品，现申请通过绿色通道纳入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医用耗材挂网采购有关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医保通用名	材质（特征、参数）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号	注册有效期至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小装单位	产品分类	单价（即包位最装）	拟供应使最单价格（个等支、套元）	拟供应最单价格（盒、瓶、袋等，元）

说明：

1. 医保代码：医用耗材填写27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22位码。
2. 价格（元）：请结合省级挂网价格和市场供应情况，填报供应医疗机构的价格。

附件6-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暂停挂网申请表

(药品)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就部分产品暂停挂网，并同意采购平台保留相关产品和价格信息，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挂网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原因

说明:

1.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

附件6-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暂停挂网申请表

（耗材）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就部分产品暂停挂网，并同意采购平台保留相关产品和价格信息，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挂网价格（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原因

说明：

1. 医保代码：医用耗材填写27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22位码。

附件7-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恢复挂网申请表

(药品)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就部分产品恢复挂网,并接受现行挂网价格有关政策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恢复挂网原因

说明: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23位码,中成药填写20位码。

附件7-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恢复挂网申请表

（耗材）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就部分产品恢复挂网，并接受现行挂网价格有关政策规定，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单件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使用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暂停挂网时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最小使用单位价格，元）	挂网价（最小包装单位价格，元）	恢复挂网原因

说明：

1. 医保代码：医用耗材填写27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22位码。

附件8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交易主体 信息变更申请表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变更交易主体信息，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变更项目	现有信息	变更的信息

说明：
1. 变更项目：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等，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请一并提供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3. 网上提交办理的企业，可在系统直接变更提交。

附件9-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申请表

(药品)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 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 现申请调整部分产品的挂网价格, 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包装材料	最小包装数量	最小制剂单位	最小包装单位	挂网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 元)	挂网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 元)	调价原因	调整后价格(最小制剂单位价格, 元)	调整后价格(最小包装单位价格, 元)

说明:

1. 医保代码: 西药填写23位码, 中成药填写20位码。
2. 网上提交办理的企业, 可在系统直接变更提交。

附件9-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调价申请表

(耗材)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我司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有关职能部门政策文件和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调整部分产品的挂网价格，具体产品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医用 耗材代码	上市许 可持有 人	注册备 案产 品名 称	单件产 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 装数 量	最小使用 单位	最小包 装单 位	挂网价格（最 小使用单 位价 格，元）	挂网价格（最 小包 装单 位价 格，元）	调价原因	调整后价 格（最 小使 用单 位 价 格，元 ）	调整价格（最 小包 装单 位价 格，元 ）

说明：

1. 医保代码：医用耗材填写27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22位码。
2. 网上提交办理的企业，可在系统直接变更提交。

附件10-1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境外药品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变更产品代理人，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本公司承担因产品授权纠纷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原代理人	注册证号	注册名称	剂型	规格	最小包装数量	变更后代理人

说明:

1. 医保代码：西药填写 23 位码，中成药填写 20 位码。
2. 请同时提供相关进口产品变更代理人的最新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3. 原代理人未到期的，需提供原代理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说明书。

附件10-2

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境外耗材代理人变更申请表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现有部分产品已在贵省省级平台挂网采购，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变化，现申请变更产品代理人，并承诺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本公司承担因产品授权纠纷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原代理人	注册号/备案编号	注册/备案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数量	变更后代理人

说明:

1. 医保代码：医用耗材填写27位码，体外诊断试剂填写22位码。
2. 请同时提供相关进口产品变更代理人的最新授权书等证明材料。
3. 原代理人未到期的，需提供原代理人自愿放弃相关权利说明书。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